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邦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《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“腾邦 TEMPUS 及图”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》【商标驰字[2018]67 号】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商标法》、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及《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研究，认定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39 类旅行预定、飞机票预定商品上的第 10091046 号“腾邦 TEMPUS 及图”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。

公司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品牌权益，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，公司将继续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维护品牌形象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建设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实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